【114.11.07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組織規程

114.08.05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40078479 號函核定第 4 條，並溯自 104.06.02 生效
114.10.28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145884711 號函核備
（完整修正歷程請詳本法規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以下簡稱生農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設立附設山地實驗農場（以下簡稱本場）。

第二條　本場以配合本校各有關學系（所）教學實習與山地農業實驗研究之實施，提供場地設備與人力支援為宗旨。同時進行環境及生態教育，對山地農業進行永續示範經營。

第三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生農學院院長會同園藝暨景觀學系主任，就園藝暨景觀學系或相關學系教師中提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場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第四條　本場置副場長二人，襄理場務，由場長就園藝暨景觀學系或相關學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本場技正職級之人員，遴選適當人選提請生農學院院長轉請校長聘請兼任。

副場長以配合場長任期為原則，應於新任場長就任時去職。

第五條　本場設教學研究組、經營組及管理組等三組，必要時得增設其他組。每組各置組長一人，由場長自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提請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長轉請校長聘兼，或由場長自本校職級相當之專任職員中提請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派兼或任用。本場得視需要設立分場，分場置分場主任一人，由場長自本場專任職員中遴選適當人員提請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派請兼任。

第六條　本場置秘書一人，由場長提請生農學院院長轉請校長任用，協助場長及副場長辦理場務。

第七條　本場置會計員一人，依法辦理歲計及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場置兼任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場置技正、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九條之一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場各組之職掌如下：

一、教學研究組：

（一）協助辦理教學實習。

（二）協助辦理講習及研討會。

（三）協助辦理農民團體之觀摩推廣活動。

（四）建立植物標本園與種源庫，進行作物品種之收集、保存與生長習性、利用價值之觀察與研究。

（五）建立育種圃，進行作物育種。

（六）記錄氣象資料。

（七）建立作物坡地栽培示範園。

（八）建立健康無病毒種苗繁殖體系，進行作物優良種苗的繁殖與推廣。

（九）進行坡地農業水土保持、土壤保育與一貫機械化、自動化作業與設施化栽培的試驗與研究。

（十）進行各項作物病毒蟲害的防治與營養改良的試驗與研究。

（十一）林木引進及培育，造林與林相改良之試驗與研究。

（十二）各項農產品收穫後處理與加工的試驗與研究。

（十三）其他與教學研究有關的事宜。

二、經營組：

（一）土地利用規劃之擬定與實施。

（二）各類作物之生產規劃與執行。

（三）地形改造與農地土壤改良之規劃與實施。

（四）林相改良、林木撫育與森林砍伐預定案之編製與實施。

（五）各項與生產有關的設施興建規劃與實施。

（六）農產品之收穫後處理與加工。

（七）配合教學研究、提供用地、材料，並依據需要負責一般性之維護管理。

（八）其他與本場生產建設有關事項。

三、管理組：

（一）有關文書事項。

（二）現金、有價證券及財產出納保管之登記事項。

（三）有關物品採購、保管登記事項。

（四）技工、工友、機械、車輛之管理事項。

（五）房舍、器物、水源、電力、境界林木、碑石之維護管理。

（六）辦理產品銷售。

（七）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務。

第十二條　本場設審議委員會，審議農場之經營方針與重要業務計畫，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場設場務會議，其組成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場相關辦事細則及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本場場務會議、生農學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本校 4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48.12.17　教育部台 48 高字第 15560 號令核准備查

本校 6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62.01.12　教育部台 62 高字第 1021 號令核准備查

本校 7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76.08.31　教育部台(76)高字第 39975 號函核准備查

85.06.25 銓敘部八五台中法字第 1323164 號函轉 85.06.15 考試院八五考台組貳一字第 03373 號函核定修正

86.12.31 教育部台(八六)高(三)字第 86140275 號函核定修正第 1、5、13 條，111.07.0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050069 號函重新核定修正第 5 條

91.07.23 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09262 號函核定修正第 12 條至 14 條

92.02.27 教育部台(九二)台高(二)字第 092002911 號函核定修正配合農學院更名為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於第 1、3 至 6、14 條條文中增列生物資源暨等五字暨 93.10.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13187 號函核定追朔自 91.08.01 起生效

94.08.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11239 號函修正核定並同意溯至 91.08.01 生效

95.02.07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586711 號函

95.02.21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605085 號函

97.05.20 本校第 252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7.06.1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7.07.2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527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並同意溯自 96.08.01 起生效

97.10.1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8 條

98.03.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39412 號函核定第 3、7、8 條

99.01.0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49381 號修正核定第 3 條

101.06.1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08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14836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至 4、6、7、14 條

102.10.1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102.11.2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176347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

103.08.28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931 號函核備第 1 條修正，並溯自 96.08.01 生效

【114.11.07 發布】

104.03.2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8 條
104.06.0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74229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第 8 條
106.01.05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000948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並溯自 98.03.24 生效
106.05.11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24420 號函核備第 1、4、8 條修正，並溯自 98.03.24 生效
106.10.16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71332 號函核備第 1 條修正，並溯自 99.03.29 生效
111.07.0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050069 號函重新核定修正第 5 條，並溯自 91.08.01 生效
111.09.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86544 號函核備第 1、5、11 條修正，並溯自 86.12.31 生效。第 12 至 14 條修正，並溯自 91.07.23 生效。第 1、3 至 10 條、第 12-1 至第 14 條修正，並溯自 91.08.01 生效
112.12.06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629291 號函核備第 1 至 4 條、6、14 條修正，並溯自 101.08.08 生效
114.08.05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40078479 號函核定第 4 條，並溯自 104.06.02 生效
114.10.28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145884711 號函核備第 4 條修正，並溯自 104.06.02 生效